

关于对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168 号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你对年报问询函进行了书面答复。我部在上述回函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8 年末账龄在 90 天以上且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、变化原因及合理性，约定采用信用证 120 天结算的应收账款金额、对应客户及开证行信用情况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采购款的到货周期及合理性，预付尼龙切片采购单价高于 12 月市场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，库存商品类型、规格及对应的下游用途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券商收益凭证的资金最终投向是否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，收益凭证的风险类型及本金安全保障安排。若 2019 年一季度存在理财产品的，请参照上述问题进行说明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回函显示 3 亿元理财额度是以发生额为口径，而相关公告显示

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请说明矛盾原因，以及理财额度远高于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。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4 日